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3839號

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

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上 列 債 權 人 與 債 務 人 曾 華 暉 間 清 償 債 務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本 件 移 送 臺 灣 彰 化 地 方 法 院 。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查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之股金及股息請求債權，以及對於第三人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觀音亭口分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南瑤郵局之存款債權，惟依其聲請狀所載，上開第三人均設於彰化縣。依首揭規定，本件應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民 事 執 行 處 司 法 事 務 官 張 嘉 歲